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本科生院〔2024〕110号

关于做好2024年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学部：

为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完成职业角色的转变，加速其职业成长进程，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根据《宁夏大学新入职教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宁大校发〔2021〕106号）文件精神，制定2024年专业导师制工作计划，旨在构建良好的教学科研氛围，增强教师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共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

2023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2日入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培养期限

培养对象接受导师指导期为一年。

三、专业导师主要工作任务

（一）关心新入职教师思想道德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帮助其树立为人民教育事业献身的理想及崇高的师德、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

（二）本着“教书育人”的原则，对新入职教师进行全面指导，协助新教师共同制定培养计划（见附件 2），提出培养措施和目标。

（三）通过课堂教学示范，使新入职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

（四）指导新入职教师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熟练掌握所授（或计划承担）课程的教材和教学大纲。

（五）根据新入职教师的专业方向以及承担的教学任务，指导撰写教案；深入新教师任教的课堂（实验室）听课不少于 6 学时，并及时反馈；指导新入职教师参与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

（六）指导新入职教师拟定科研计划，通过参与导师教学科研项目或开展有关研究工作（课题申报及研究、论文撰写）等，提升科研能力。

四、其他要求

（一）对新入职教师实施导师制培养是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建设的一项常规性工作，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各学院按照《宁夏大学新入职教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要求制定修改《二级单位培训大纲》，及时为培养对象配备导师，填写《宁夏大学 2024 年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统计表》（见附件 3）。

（二）各学院要加大对导师制实施的督查和指导力度，及时总结培养经验，切实提高导师制的成效。

（三）培养结束后，各学院根据《宁夏大学新入职教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完成考核，考核结果报本科生院，学校将在学院考核基础上开展校级考核，考核参考样表见附件 4。

（四）新入职教师要积极进行教学观摩，并完成《宁夏大学新进教师观摩听课记录表》，见附件 5。

五、材料提交

各学院将《二级单位培训大纲》、宁夏大学新教师专业导师制培养计划（附件 2）、宁夏大学 2024 年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统计表（附件 3）交至学部，各学部于 11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至本科生院 713 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艳静；联系电话：2061943（内线 6943）

附件：1.宁夏大学 2024 年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培养教师名单
2.宁夏大学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培养计划
3.宁夏大学 2024 年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统计表
4.宁夏大学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培养情况考核表
5.宁夏大学新入职教师观摩听课记录表

本科生院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本科生院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3 份）